

证券代码:600336

证券简称:澳柯玛

公告编号:临 2025-059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(不含本次担保金额)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	4,000 万元	59,000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(万元)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(万元)	132,1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(%)	54.12
特别风险提示(如有请勾选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(含本次)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(如有)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为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公司”）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内，于该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 4,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执行情况暨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.70 亿元的担保（含正在执行的担保），其中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11.00 亿元。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、5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上的《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19）和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26）。

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，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李建成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021171800692XA
成立时间	1999 年 10 月 28 日
注册地	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315 号
注册资本	15,000 万元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	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贸易经纪等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年9月30日 /2025年1-9月(未经审计)	2024年12月31日 /2024年度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142,867.62	150,661.72
	负债总额	111,483.25	121,791.01
	资产净额	31,384.37	28,870.71
	营业收入	202,969.48	262,695.33
	净利润	2,513.66	3,213.11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

（二）主合同

债权人与债务人进出口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澳司澳进授字001号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（三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

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。

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（四）保证方式

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五）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进出口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公司相关产业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。同时，该公司经营活动均在公司控制范围内，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，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，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3.21 亿元（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.12%。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.4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.80%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31 日